

台湾卷

中国企业史

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台湾卷

中 国 企 业 史

本卷主编 韩清海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史·台湾卷/韩清海主编. -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47-917-3

I. 中… II. 韩… III. ①企业 - 经济史 - 中国
②企业 - 经济史 - 台湾省 IV. F27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9147 号

书 名: 中国企业史·台湾卷

作 者: 本卷主编 韩清海

责任编辑: 吴克松 技术编辑: 杜 敏 马晓光

书 号: ISBN 7-80147-917-3/F·915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1463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市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大 32 开 20.875 印张 5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劲夫、邓力群、吕东、王忠禹、陈锦华

主任：袁宝华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仪	王广有	石万鹏	史立德	叶 林	叶 青
李荣融	李祥林	朱 焘	刘海燕	沙 叶	邱 晴
陈 元	陈兰通	陈清泰	杨昌基	宋季文	林宗棠
张吾乐	张彦宁	张家仁	张绪武	赵荫华	赵维臣
郭洪涛	阎 颖	钱永昌	夏德明	徐鹏航	盛树仁
蒋黔贵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仪	马玉良	王广有	王学斌	王京玲	王祖褥
尹援平	石万鹏	史立德	叶 林	叶 青	叶旭全
孙同咏	孙荣兴	孙维炎	汤茂义	江泰新	刘世馨
刘海燕	李 玲	李开云	李汉铃	李荣融	李祥林

李致洁	李家钧	朱 焘	沙 叶	沈 沛	吴承明
邱 晴	远松山	陈 元	陈兰通	陈忠表	陈清泰
陈 重	房昭文	陆洪洲	闵振环	金士荣	罗 涛
岳玉庆	杨昌基	<u>宋季文</u>	林宗棠	张书田	张用刚
张光兴	张吾乐	张劲松	张 勇	张彦宁	张家仁
张绪武	郑学檬	赵方田	赵荫华	赵维臣	赵崇智
郭洪涛	郭雪超	倪士丹	倪敬琰	袁宝华	聂雪宇
康心浩	徐新成	徐鹏航	阎洪礼	阎 颖	钱永昌
夏忠华	夏德明	陶 量	盛树仁	谢明干	谢高觉
韩太林	韩岫岚	韩清海	蒋黔贵	潘承烈	

总 编 辑：张彦宁

常务副总编辑：夏忠华 汤茂义

副总编辑：王学斌 陶 量 郑学檬 吴承明 江泰新
 韩岫岚 张用刚 韩清海 陈 重 远松山 潘承烈
 尹援平

工作人员：赵崇智 刘经锋 张彦文 李 平 董玉翔

序

袁宝华

1996年7、8月间，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两次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共30多人座谈，讨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问题。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件好事，是一项功在千秋的大事，希望“两会”牵头组织有关方面力量，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认真落实。座谈会纪要报到国家经贸委后，国家经贸委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王忠禹同志批示：“此事既重大又有意义”。随即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发文，要求支持此项工作。中央一些领导同志对此也很关心，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应当抓紧办理。薄一波同志为此事还专门约我谈了话，明确表示赞成，认为这是一件很好、很重要的大事。

中国有几千年的历史，研究中国历史的志士仁人很多，包括古代的、近代的、现代的，留下了很多非常丰富和宝贵的著作和

史料。但是专门研究中国企业史的著作并不多见。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国企业的产生、形成、发展和演变过程占有很重要的位置。研究中国经济史，不能不研究中国企业史。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不仅可以填补国内一项学术空白，而且进一步拓宽我国经济和管理科学的研究领域，通过对中国古代、近代和现代企业发展历程的总结、分析和比较，对在新世纪我国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具有重要意义。

自古以来，“盛世修史”。西汉鼎盛时期，司马迁撰写了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130卷。大唐盛世，官修《唐六典》30卷；唐代史学家杜佑著《通典》200卷，是我国第一部记述典章制度的通史。明代官修《永乐大典》22877卷。历史的画卷逶迤不断。中国的历史发展到20世纪中叶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日益昌盛，人民的社会地位、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循序渐进，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增长方式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取得可喜成果。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一大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强，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以国有企业为主生产的一些重要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跃居世界前列。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三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显示出蓬勃生机和活力。一批企业

跨出国门，走向世界。我们完全可以说，当今我国正处盛世。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把中国企业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轨迹记录下来，顺理成章，事属必然。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作为这项工程的前期准备，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经济界、企业界人士对中国企业史的研究对象进行了研究。一致认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不同于个别企业史料，而是以中国企业的整体为考察研究对象，主要是沿着历史发展的轨迹考察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基本状况，包括经营方式、技术状况、企业文化、企业的行业与地区分布以及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等等。企业整体寓于企业个案之中，因而考察企业整体，研究企业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必然要以典型企业为基础。

既然以企业为研究对象，那么“企业”的涵义是什么？企业这个人们常见又很熟悉的概念，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社会经济体制环境中有不同的表述。专家、学者对企业概念的不同表述，进行综合归纳、分析研究，认为企业可以有一般企业和现代企业两种理解。所谓一般企业，是指包括手工业企业和使用机器及机器体系的现代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基本特征的，即从事着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经营单位。所谓现代企业，是一般企业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具有“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基本特征，公司制企业是其典型形式。从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角度看，采用一般企业的概念涵盖比较广泛。

中国企业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十分久远，行业、地域分布相当广泛。专家、学者讨论认为，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从时间跨度来说，上限应该上溯到中国企业的萌芽时期，也就是

说，中国企业史应从有史料可查的中国古代写起，以便人们了解中国近代企业是怎样从中国古代社会孕育并发展起来的；下限定在1997年，即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下限定在1997年，并不是中国企业史的终结，后继的研究者将会以更加浓重的笔墨描绘出中国企业继续发展的画卷。

关于中国企业史的企业范围。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企业都不是单一的，无论是其地区分布、行业分布，还是其服务领域都是相当广泛的。因此，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所要包含的企业范围，不仅应当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企业和不同所有制、不同形态的企业，也要包括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企业在中国企业的发展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把港、澳、台的企业史包括进来，既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的整体性，又体现了对港、澳、台同胞历史贡献的充分肯定。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责任重大，难度很大。完成这项研究课题实属不易，必须横下一条心，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采取正确的研究、编写方法。最重要的，一是尊重历史客观性。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注重历史规律的研究，防止可能出现的以史代论或以论代史两种倾向，注重调查，注重案例分析，注意重大历史事件对当时企业的影响，突出重点，务真求实，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二是详尽地占有史料。采取缜密细致的科学态度，对古代、近代、现代围绕企业所发生过而又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展开研究和论述，论点、论据、案例均以翔实的史料为基础；三是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无论是对古代、近代企业，还是对现代企业的研究，都采取实证的方法，按历史的本来面目把企业的产生、发展、变化、兴衰写深写透，有声有色。

根据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士反复酝酿，《中国企业史》

整体框架按照断代史的原则，分成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部分，共七卷。古代卷的时限从商、周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前；近代卷的时限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现代卷分上、中、下三卷，其中现代卷（上）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现代卷（中）和（下）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港、澳的企业史和台湾的企业史分别单独立卷；另设典型企业卷，亦可谓“企业列传卷”。因为是按照断代史原则分卷，各个历史阶段企业的数量、规模、形态、行业特点和素质等等差异很大，所以，在研究成果表达上，从形式到内容，不强求统一的模式和风格，可以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可以有不同的见解，各展所长、丰富多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企业史》的每一卷都可以独立成书。

研究、编写《中国企业史》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是一次大胆的尝试。在其研究、编写过程中，得到众多领导、专家、学者、教授、企业家的关心和支持，有近 300 位有关单位司长、处长、专家、学者参加撰稿和审稿。可以说《中国企业史》是大家共同研究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现将其印出，就教于广大读者。

2002 年 1 月 15 日

编者的话

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教授编撰的《中国企业史》，历经数载辛勤耕耘，在新世纪之初这部学术著作出版了，是值得庆贺的。

《中国企业史》是一项重要的研究成果。从课题的立项、编撰大纲的审定、样稿的研讨、专家的审读到具体内容的修改和终审定稿等重要编撰环节，都邀请了有关方面的领导、专家、学者、教授和企业家对其进行了多次深入的研讨，广泛采纳了各方的意见，不断进行了修改提高。因此，《中国企业史》的研究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其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结构严谨、论证有力，是一部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意义的学术专著。对于人们系统地了解和研究我国企业从萌芽雏形到初步建成现代企业所经历的发展过程和这一过程所体现的企业发展特色、发展规律，以及所体现的中华民族的智慧，帮助认识历史上的深刻教训和宝贵经验，在新世纪用新视角把握未来的发展，把握新机遇与挑战，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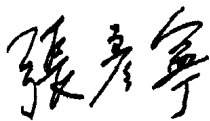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史》的各卷编撰任务都是由课题的学术带头人承担，对研究成果实行主编负责制。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科院经济所和工经所、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经贸委、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山大学、汕头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分别承担了各卷的编撰任务。他们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劳动。

《中国企业史》的编撰出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单位的众多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曾多次参加编撰工作研讨会，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全国性行业协会（联合会），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贸委和企业管理协会（联合会）及100多家典型企业，为《中国企业史》的编撰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组织编撰了部分内容，给予了积极配合，做出了很大贡献。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东江供水工程管理局、深圳投资管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公司、深圳特区发展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张謇研究基金和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等60多个著名企业和社会团体为《中国企业史》的编辑出版提供了经费支持。

从事港澳台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士也对《中国企业史》的编撰给予了很多帮助。

在此，谨向参与、关心、支持和帮助《中国企业史》编撰出版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于《中国企业史》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2年6月6日

本卷前言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经济交往关系早在宋元时期就有文字记载，据亲自到过台湾的元代著名地理学家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记载，当时台湾东部高山峻岭，林木葱郁，西部平原土地肥沃，种植黄豆、黍子。祖国大陆商人将处州的瓷器等货物运到台湾与当地土著居民交换硫磺、黄蜡和鹿皮。^① 到明朝万历年间，据估计，每年有10多艘漳泉商船往返于台澎各港口，从事两岸的贸易活动。^② 但是，在历史上，台湾曾两度沦为外国侵略者的殖民地，一是1624年到1662年的38年荷兰殖民统治，一是1895年到1945年长达50年之久的日本殖民统治。之后，由于国民党当局从祖国大陆溃逃台湾，窃为据点，又使台湾与祖国大陆经济联系处于隔绝状态，直到1979年全国人大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之后，两岸经贸关系才得到重新恢复和发展。

台湾这种历史背景使得台湾企业与祖国大陆企业在发展历程上有着诸多不同的特点。

① 陈孔立主编：《台湾历史纲要》，第28页，九州图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同上，第30页。

首先，由于台湾市场狭小，与祖国大陆市场隔阻，缺乏广阔的腹地。故企业外向化经营时间早。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台湾岛内市场即已陆续呈现饱和状态，阻碍了企业的内向发展，这就促使企业经营转向，到国际市场上寻求出路。在台湾，企业家“一个提包走遍天下”的情况比比皆是，企业的外销比例都比较高，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外销比例一般均在 60% ~ 70%，外销比例达 100% 的中小企业也不在少数。

其次，企业与日本资本关系极为密切，对日本技术依赖性特别深。由于日本在台湾殖民统治长达 50 年之久，日本垄断财团与台湾民间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战后日本资本在台湾的投资又多采取渗透式，将技术渗透到各行各业，造成企业对其技术的依赖，而台湾自身科技技术基础又十分薄弱，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比例又低，故无法摆脱对日本技术的严重依赖，台湾民间企业最常听到的是：“我也知道脖子被日本人掐住了，但偏偏最急需的应用技术、生产管理，只有日本人才适合”，“竞争太激烈了，不找日本人帮忙没法子生存。”^①正因为这样，台湾外贸形成了出口越多，对日本贸易逆差就越大恶性循环。

第三，国际网络广泛，销售渠道畅通。台湾企业由于国际化经营时间早，不仅有丰富的外销经验，而且有广泛的国际行销网络，熟悉国际商情，在国际主要市场上均有销售网络，特别是通过华商华侨把商业网络布满全球，市场信息灵通。

第四，中小企业多，对经济贡献大。台湾企业以中小企业著称，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的家数历年均在 98% 以上，其产值占全部企业产值的比重也在 40% ~ 50% 之间，其就业员工占全体

① 金惟纯、李瑟：《日本人又来了》，《天下》杂志，1987 年 6 月 1 日。

就业员工的比重则在 50%~60% 之间, 中小企业的出口占台湾总出口的比重则在 60%~70% 之间。因此, 可以说, 中小企业是带动台湾外销、促进经济成长的主力。^① 造成台湾中小企业数量特别多的原因既有其历史、经济的背景, 也有其社会文化背景。在台湾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人们创业的观念十分流行, 企业界有所谓“宁为鸡首, 不为牛后”的论调, 宁使自己成为一个小商店的老板, 也不愿做受人支配的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 中小企业规模不大, 所需人力、财力较少, 技术层次较低, 易于筹措资金也易于经营管理等等, 使得中小企业在台湾特别发达。

第五, 企业分工细, 大中小企业之间关系密切。在台湾, 中小企业之间分工很细, 特别是小型企业, 一家企业经常只生产一种部件或零件, 提供中心厂装配, 所以, 许多行业都形成“中心卫星制度”。台湾“经济部工业局”于 1984 年 7 月成立了中心卫星工厂制度推动小组 (简称中卫小组), 负责推动业者建立中卫制度的相关业务。中卫小组仅从 1984 年到 1988 年 5 年间, 即完成 13 种产业 (包括汽车业、机车业、自行车业、缝纫机业、电工器材业、运动器材业、制鞋业、家具业、洋伞业、钢铁加工业、化工业以及整厂输出业), 48 家中心厂以及 895 家卫星厂的评鉴合格登录。例如汽车业有 6 家中心 (包括裕隆、中华、福特、三富、羽田及三阳工业) 及 292 家卫星厂完成了中卫体系的登录, 其中裕隆、中华、三阳的中卫体系如下:

^① 参见吴惠林:《台湾经济的奇绩、危机与转机》, 第 168~175 页, 正中书局, 1994 年版。

汽车业的中卫体系

中心厂	主要卫星厂	主要产品
裕隆	源恒 裕器 裕盛 “国产”汽车 台湾理研	汽车钢圈、铝轮圈、机车钢圈 仪表板、水箱护罩、排档杆座、保险杆 强化玻璃、安全带、地毯、地布、故障标志 车身制造、车身钣金零件、模具制造 活塞环、汽缸、汽缸衬套、汽车及农机铸造品
中华	瑞利 伍享 协祥 江申	汽车油箱、后板、顶盖座舱、底板、轮毂盖、前梁 前轴、其他钣金件、刈取架、车架总成、车门总成 消声器、皮带轮、踏板、油箱 车架组立、钢铲、保险杆、后车箱
三阳	三申 全兴 中国端子 健生 士林	油箱、手把、排气管前叉盖、汽车零件、油箱座 汽车座垫、自行车、机车座垫 汽、机车主线束、电子配线、机车配线 汽、机车后视镜 汽、机车起动马达、发电机、分电盘、点火线圈

资料来源：中华经济研究院编：《台湾经济研究论丛·第六辑 产业经济》，第169页，1991年版。

台湾企业分为三大类：公营企业、民营企业和侨外资企业。企业股权51%以上属台湾当局所有者为公营企业；企业股权51%以上属民间私人所有者为民营企业，而华侨、外国人投资股权在51%以上的企业为侨外资企业。公营企业又分为“国营”、省营、县市营、军营、党营等事业，其中“国营”事业，又有分属“总统府”、“经济部”、“财政部”、“交通部”、“退辅会”、“卫生部”等部门管辖，“经济部”还成立“国营事业管理委员会”，其前身系“资源委员会”，1952年8月资源委员会由“经济部”接管，改为“国营事业司”，1964年撤销改为“公营事业企业化委员会”，1968年2月又改组成立“国营事业委员会”，管理“经济部”所属公营企事业。

民营企业又有大中小企业之分。台湾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系

因相关法令及当局辅导措施的修改而历年有所演变，就是说，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范围），是随中小企业辅导准则及其历次的修订而有所变动。1967年9月，台湾“行政院经合会”设立“中小企业辅导处”并颁布《中小企业辅导准则》，当时规定，制造业资产总值在新台币500万元以下，常雇员工在100人以内为中小企业。商业方面，全年营业额在新台币500万元以下，常雇员工在50人以下者为中小企业，其间经过1973年、1977年、1979年、1982年、1991年及1995年6次修正，目前所用定义为第6次修订标准，即（1）在制造业、加工业、手工业、矿业及土石采取业，其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6000万元以下；（2）商业、运输业及其他服务业，其前一年营业额在新台币8000万元以下者。中小企业规范历次修订详见下表。

中小企业定义（范围）6次修正内容

时间 行业	1967年 9月	1973年 3月	1977年 8月	1979年 2月	1982年 7月	1991年 11月	1995年 9月
制造业 加工业 手工业	1. 资本 额在500 万元以 下； 2. 常雇 员工在 100人以 下者。	1. 登记资本额在 500万元以下，资 产总值不超过 2000万元者。 2. 登记资本额在 500万元以下，常 雇员工数合于下 列标准者： (1) 制衣、制鞋、 电子产品工业在 300人以下者。 (2) 食品加工业 在200人以下者。 (3) 其他各行业 在100人以下者。	1. 实收资 本额在 2000万元 以下，资 产不超过 6000万元 者。 2. 常雇员 工不超过 300人者。	1. 实收资 本额在 2000万元 以下，资 产总值不 超过6000 万元者。 2. 常雇员 工不超过 300人者。	实收资本 额在4000 万元以 下，资产 总值不超 过1.2亿 元者。	同左，但 行业限于 制造业、 营造业。	实收资 本额在 6000万 元以下 者。